津丽政务〔2022〕7号 签发人：汤海燕

东丽区政务服务办公室行政许可事项现场远程视频踏勘实施意见（试行）

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办事流程，提高办事效率，特制订此实施意见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“依法依规、便民利民”的原则，充分借助腾讯会议移动互联网技术优势，以远程视频踏勘替代传统人工现场核查，突破审批工作时间、空间限制，实现“自主选择、远程核查、在线反馈”的踏勘服务新模式，降低办事成本，向企业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。

通过开展远程视频踏勘，**一是**保障疫情防控。利用远程视频踏勘代替传统现场踏勘，减少踏勘工作人员与办事人员接触，避免人员密集，解决在防控区域内无法开展踏勘工作的问题，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影响，稳住经济大盘，助力企业更好发展。**二是**提高审批效率。远程视频踏勘突破时间、空间限制，解决反复踏勘浪费时间、申请人时间不固定等问题，全面提升审批服务工作的便捷度、廉洁度和满意度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明确远程视频踏勘适用范围

结合踏勘事项的法律依据、适用条件、流程节点、操作要求等，考虑到疫情防控因素，在企业不定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许可、职业病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、二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、辐射安全许可等程序较为简单、对专业性要求不高，审批风险较小的事项上先行先试，根据踏勘标准制定具体的实施流程，试点成熟后逐步向其他事项拓展。

（二）制定远程视频踏勘工作流程

根据远程视频踏勘要求依法制定工作流程，采用“远程视频踏勘”服务模式，按照“勘前准备、远程核查、证据留存、在线反馈”等工作规范流程进行远程视频勘验。远程踏勘过程中须录制视频或截取图片留存，线上当场告知申请人踏勘结果。

（三）建立远程视频踏勘联系机制

行政审批事项开展远程视频踏勘时，审批工作人员与申请人建立远程视频踏勘微信工作群，由审批工作人员邀请其加入踏勘腾讯会议工作群，入群时标明事项名称、受理时间、申请人姓名等信息。审批工作人员主动联系申请人确定踏勘事项和勘验时间，做好视频踏勘各项准备工作。

（四）开展远程视频踏勘监督抽验

研究制定《东丽区行政审批局行政许可事项远程视频踏勘同意书》，加强踏勘程序规范化管理，确保整个勘验过程公开、透明。同时每个月随机抽取不低于10%的远程视频勘验办件进行监督回访，建立失信黑名单，强化失信惩戒力度，防止虚报地址、提交虚假资料、故意逃避或隐瞒实际情况等行为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踏勘申请

申请人通过窗口提交或电子邮箱提交的形式，将申请材料报送至区政务服务办相关审批科室，审批工作人员审核相关材料符合正式受理条件的，申请人签订《同意书》和《住所告知承诺书》。《同意书》一式两份。（详见附件1、附件3）

审批工作人员指导申请人加入远程视频踏勘腾讯工作群，标明事项名称、受理时间、申请人姓名等信息。（操作手册详见附件2）

（二）勘前准备

根据事项受理时间先后顺序，审批工作人员主动联系申请人确定勘验事项和勘验时间，做好视频踏勘各项准备工作。

（三）远程核查

审批工作人员利用腾讯会议开展远程视频踏勘工作，同步做好现场核查记录。

（四）数据留存

远程视频勘验过程中审批工作人员要录制视频和截取图片留存，踏勘图片打印与审批资料一并存档。

（五）在线反馈

远程视频踏勘结束后审批工作人员在现场核查记录表上签署意见，符合踏勘条件的当场向申请人反馈结果；需要限期整改的将整改内容在线告知申请人，并要求申请人在整改时限内整改后申请复勘。

（六）强化监管

落实事中事后监管机制，及时将审批完成的办件情况推送至行业监管部门，强化审批与监管间的部门协同，对于在事后监管过程中发现的视频踏勘造假行为，按照问题影响程度执行失信评判，依法责令限期改正，对行为严重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，失信行为纳入诚信档案，实行联合惩戒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工作落实

区政务服务办各业务科室结合本科室审批事项，按照相关法律依据及事项操作规程，确定远程视频踏勘事项，在远程视频踏勘中，认真履职尽职，严格按照踏勘流程、规范要求开展远程踏勘工作，在保证踏勘方式不断创新的基础上，确保标准不低、效率不减。

（二）加强跟踪督办

区政务服务办各业务科室要保质保量、及时高效完成远程视频踏勘工作，政策法规科要加强对各业务科室开展远程视频踏勘工作的监督，不定期的选派观察员参与视频踏勘工作。进一步落实首办负责制，审批工作人员一经确定必须负责同一事项直至办结，审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降低踏勘标准或违反程序开展踏勘工作。

（三）持续优化提升

不断创新审批服务招法，及时发现并纠正远程视频踏勘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对于确定为远程视频踏勘的事项，要在实施过程中及时收集申请人的意见建议，及时调整优化踏勘程序，工作机制成熟后可逐步扩大试点事项范围，全面提高行政审批踏勘工作质量和效率。

本《实施意见》自发布之日试行，试行期一年。

附件：1.东丽区行政审批局行政许可事项远程视频踏勘同意书

2.通过腾讯会议开展远程视频踏勘操作手册

3.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告知承诺书

2022年6月14日

（联系人：孙合瑞；联系电话：24878361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